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下同），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为-9,000 万元至-6,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 万元至-6,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0 万元至-6,5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6,700 万元至 23,9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预计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

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3 条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进行了第二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仍在推进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